

国寿福寿丰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第二期）认购说明书

产品名称	国寿福寿丰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第二期）
产品管理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管理费率	固定费率不高于 0.87%，包含日常管理费、托管费等，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收益情况适当下调费率以保证投资人利益，或提取一定比例的超额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为本投资组合到期时投资收益总额扣除按预期收益率兑付给投资者的收益和管理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剩余部分为负时业绩报酬为零。
预期年化收益率	7.0%
认购期	2014 年 12 月 9 日 09:00-2014 年 12 月 11 日 17:00
认购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 1 千元人民币，超出部分以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方式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本组合的认购，认购期结束，本组合将停止销售。若发生超募，将采用先到先得和同一时间数额大者优先的方式确认认购金额（同一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可能发生部分确认的情况），未被确认的金额将于募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退回至投资者的付款账户。若本组合募集失败，所有资金将于募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退回付款账户。
产品成立前利息	认购资金进入产品募集户后，在募集期间将按照银行活期利息计息。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组合成立日（起息日）	认购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本组合成立并对外公告，如本组合认购期调整的，则本组合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本组合到期日	本组合成立日届满一年本组合到期，如本组合到期日调整的，产品管理人或产品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产品存续期限	365 天
回款方式	本组合到期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组合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 1、符合监管机构要求且计划评级 AA+ 以上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一年期以上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中期票据、债券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固定收益工具； 3、银行活期存款、一年（含）期限以内的定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4、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其他说明事项	1、如本组合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本公司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组合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组合的份额，本公司有权宣布取消本次资金募集。并于募集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取消本次资金募集的公告。 2、本组合存续期内，本公司视投资状况有权提前终止组合封闭，自动进行赎回操作，返还投资者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
税款	由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
重要提示	本组合认购期结束前，申购本组合后仅可在申购交易日当日撤单，逾期不可撤单；本组合认购期结束后，不可撤单。本组合认购期由产品管理人根据销售情况确定。（注：交易日 15:00 前提交的业务申请为当日业务申请，交易日 15:00 后或非交易日提交的业务申请为下一交易日业务申请）